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4〕258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32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2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联合印发〈广东省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4〕13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城乡医疗救助部分，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2，详见附件 1），合计 30,359 万元。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5 年度“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市级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此项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404-城乡医疗救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市县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各地应将医疗救助资金拨付市级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不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具体使用按照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在市级医保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统收统支。各级财政部门 and 医疗保障部门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补助资金，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四、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

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绩效目标表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303590000.00	
一、各市合计							30359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00000						42480000.00	
广州市	44010000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广州	440100000 广州市本级	A0404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480000.00	
韶关市小计	440200000						7700000.00	
韶关市	44020000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韶关	440200000 韶关市本级	A0404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7000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00000						8390000.00	
珠海市	44040000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珠海	440400000 珠海市本级	A0404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390000.00	
汕头市小计	440500000						12790000.00	
汕头市	44050000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汕头	440500000 汕头市本级	A0404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790000.00	
佛山市小计	440600000						1068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佛山市	44060000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佛山	440600000 佛山市本级	A0404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680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00000						16960000.00	
江门市	44070000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江门	440700000 江门市本级	A0404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960000.00	
湛江市小计	440800000						24960000.00	
湛江市	44080000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湛江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A0404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960000.00	
茂名市小计	440900000						15680000.00	
茂名市	44090000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茂名	440900000 茂名市本级	A0404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680000.00	
肇庆市小计	441200000						28180000.00	
肇庆市	44120000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肇庆	441200000 肇庆市本级	A0404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180000.00	
惠州市小计	441300000						20450000.00	
惠州市	44130000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惠州	441300000 惠州市本级	A0404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450000.00	
梅州市小计	441400000						1497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梅州市	44140000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梅州	441400000 梅州市本级	A0404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970000.00	
汕尾市小计	441500000						12030000.00	
汕尾市	44150000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汕尾	441500000 汕尾市本级	A0404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030000.00	
河源市小计	441600000						12240000.00	
河源市	44160000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河源	441600000 河源市本级	A0404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240000.00	
阳江市小计	441700000						11600000.00	
阳江市	44170000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阳江	441700000 阳江市本级	A0404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600000.00	
清远市小计	441800000						13980000.00	
清远市	44180000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清远	441800000 清远市本级	A0404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9800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00000						7940000.00	
东莞市	44190000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东莞	441900000 东莞市本级	A0404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9400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00000						1073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中山市	44200000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 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 金--中山	442000000 中山 市本级	A0404 城乡医疗 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 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支出	10730000.00	
潮州市小计	445100000						5260000.00	
潮州市	44510000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 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 金--潮州	445100000 潮州 市本级	A0404 城乡医疗 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 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支出	5260000.00	
揭阳市小计	445200000						14900000.00	
揭阳市	44520000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 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 金--揭阳	445200000 揭阳 市本级	A0404 城乡医疗 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 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支出	14900000.00	
云浮市小计	445300000						11670000.00	
云浮市	44530000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 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 金--云浮	445300000 云浮 市本级	A0404 城乡医疗 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 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支出	11670000.00	

附件2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城乡医疗救助部分)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省份		广东省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市级财政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30,359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保持合理水平,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	≥99%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按照2024年基金监管综合评价要求进行评价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80%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8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医保局，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27日印发
